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1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10
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 年版）》的公告	12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13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13
天津市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山东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项目申报〕	26
山西省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6



[政策文件]

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和有关省市、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创新、军民深度融合、管理体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取得了一批改革突破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国务院办公厅已于2017年印发通知予以推广。之后，相关方面继续加强改革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支持创新的改革举措，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共23项）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5项：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4项：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5项：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6项。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3项：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决策容错机制。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刻领会和把握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打造国际一流、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推广工作方案。要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创造条



件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复制推广工作。需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适时督促检查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效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3日

附件

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5项）				
1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	整合分散的审判资源，实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实现审判力量集中、审判标准统一，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判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2	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	授权市级人民法院跨市（区）管辖省级范围内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优势审判资源管辖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3	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	围绕专利应用和维权，开发包括专利代理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
4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引入技术调查官，帮助法官准确高效地认定技术事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5	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法官助理庭前指导原被告双方聚焦问题，指导原被告双方填写《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帮助原告全面检视己方诉讼请求和证据，向原被告双方释明裁判法律依据；庭审时法官主要审理上述两个表格中的焦点问题，大幅减少反复释明法律规定和讨论原被告双方的无效主张、抗辩质证的时间，提高庭审效率，缩短诉讼周期。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共4项）				



6	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权属改革	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将事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前置为事前国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奖励，以产权形式激发职务发明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动力。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司法部	8 个改革试验区域
7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	以技术交易市场为依托，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将技术供给方、技术需求方、技术中介整合在一起，集成技术、人才、政策、资金、服务等创新资源，帮助高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	全国
8	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	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组合形式持有股权，与孵化企业发展捆绑在一起，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功率。	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9	“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以校地产业研究院为平台，有针对性为企业设计和实施研发项目，研发团队全程参与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供给的有效性。	科技部	全国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 5 项）				
10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板”，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服务、培训辅导等服务，开拓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中国证监会	8 个改革试验区域
11	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	银行完善以专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信贷标准为核心的科技金融风险防控机制，试点银行建立专营组织架构体系、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专门管理信息系统。面向科技型企业推出远期共赢利息、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为轻资产、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
12	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	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全国



	错机制	早期。		
13	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	简化质押登记流程，建立商标质物处置机制，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
14	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可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激发创新创业积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全国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6项）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3项）				
21	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	将职称评审和人才引进自主权下放给地方高校，允许高校因需评聘科研教学人员，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依规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及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和稳定骨干人才。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22	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仪器设备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
23	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的决策容错机制	通过制定实施地方性法规，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项目中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实现的，只要没有谋取私利、符合程序规定，可免除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	全国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08/content_5355837.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印发《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联合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分别于2019年11月底前、2020年11月底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14日

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等部署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组织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服务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质量第一、消费引领、市场主导、审慎监管，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创新服务质量治理，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



质量，实现服务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打造中国服务品牌，更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 2020 年底，通过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服务业整体竞争力持续增强，服务业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服务消费环境有效改善，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服务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工艺、产业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服务领域的转化应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开展服务质量共性技术联合开发与推广。鼓励企业依托现有生产能力、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等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柔性化、分布式服务。引导企业创新服务业融合发展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网络。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售后服务和服务质量监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

（二）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动力。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鼓励企业作出优质服务承诺，推动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引导服务企业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内容。大力弘扬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培育根植质量文化。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质量提升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相应的激励政策。

（三）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加强服务质量测评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推进建立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完善模型统一、方法一致、测评规范、数据归集、结果可比的服务质量监测机制。推进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动态掌握服务质量状况，实施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服务业领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服务质量监管机制。积极适应服务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为新兴服务产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五）强化售后服务及质量担保。引导企业加强售后服务模式创新，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企业售后服务功能。依法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首问负责和质量担保责任，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质量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新能源汽车等产品质量担保条款和相关标准，探索开展第三方争议处理机制试点。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履行质量担保、售后服务、缺陷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加大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险应用推广力度，保障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

（六）加强服务行业信用监管。健全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加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采取行业限制性措施，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有效整合应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检验等监管频次，适时进行消费警示提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诚信自律作用。

（七）推动服务标准提高。加快研制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稳步提高服务标准水平。推广和实施质量领先、企业参与、社会认可的服务领域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竞争力。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全面推进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八）加大服务认证力度。加强服务认证技术和规范研究，完善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在健康、教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探索推进服务认证活动。建立健全社会第三方服务认证认可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服务认证，引导各类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服务企业获得服务认证，帮助更多服务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九）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大服务业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规模，大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强化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创新培养培训方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畅通技能人才成长路径，推动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推动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意识教育、质量素质教育、质量能力教育和质量专业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员工职业素质。

（十）加强服务领域品牌建设。指导重点行业服务企业实施质量升级计划，导入优秀质量管理模式，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开展竞争性绩效对比，改进服务质量水平。



强化服务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建设，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评价理论研究机构 and 评价机构。鼓励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十一）推进服务消费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工作，针对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服务领域，实施质量监测、重点抽查、行政约谈、消费调查、公开曝光、行业规范、培育标杆等一系列措施，破除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明规则、潜规则，营造安全放心的服务消费环境。鼓励、引导有柜台或者场地出租的商场、超市，特别是具备一定规模的家具、建材、家电等大型商场，摊位较多的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电视购物平台等为销售者、服务者提供经营条件及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赔偿先付制度。

（十二）推动服务质量社会共治。推进服务质量治理方式变革，创新服务质量治理模式，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规范、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消费者参与的服务质量共治格局。强化服务质量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推广服务领域消费后评价制度，从平台型企业入手建立消费者自主评价机制，确保消费者评价信息真实、公开、易于识别、便于获取。探索培育第三方服务质量监测和评价机构，对企业服务质量进行体验调查和比对分析，引导理性消费选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加强产业政策与质量提升手段的协调互动，结合本地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计划，落实细化行动措施，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加大工作宣传。做好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自媒体等传播媒介，宣传推广各地服务业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范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将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质量提升督促检查中，及时掌握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及时总结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发掘、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要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模式和方法，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建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长效工作机制。

相关链接：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02_279635.html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以下简称《文书规范》《材料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将《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印发，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申请材料，进一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

全面梳理整合优化《文书规范》《材料规范》，进一步精简文书表格，减少填报事项。合并内、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合并各类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合并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合并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申请书。整合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整合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规范，整合外商投资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为方便申请人填写，将表格中的部分“填写项”修改为标准化表述的“勾选项”。

二、清理删减申请材料，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对各类提交材料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登记事项涉及的文书、材料规范不再保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清算公告报纸样张等文件。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再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或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三、推进网上登记注册，优化网上提交材料方式

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申请人提供渠道多样、业务全面、简便易用的企业登记服务。充分利用电子化、网络化的优势，简化登记手续，整合优化填报内容，通过网上传输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登记，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等文件材料，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提交章程、章程修正案、决议、决定等文件材料的，由系统通过格式规范生成或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传送经签名的原件影像（印）件。

四、落实取消企业集团登记、分支机构备案要求，删除相关文书、材料规范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要求，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登记等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效率，为企业减负担、增便利。修订后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删除了企业集团登记、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等相关文书、材料规范。

五、加强培训宣传，做好保障工作

修订后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是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性规范文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强化对登记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登记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要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导，让服务对象及时获知、理解申请文书材料规范调整内容，方便群众办事，让市场准入更加公正、透明和便捷。此次调整涉及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改造等相关配套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注重落实，保障经费，做好信息化系统改造工作，确保修订后的《文书规范》《材料规范》与具体登记业务工作有效衔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本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要求，全面完成有关文书、材料规范的换用和系统改造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报告总局登记注册局。

- 附件：1. 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
2. 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相关链接：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1/t20190107_279801.html

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 年版）》的公告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关于“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要求，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在 2016 年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基础上，编制了《指导目录（2018 年版）》，现予以发布。

2016 年发布的《指导目录》同时废止。今后，《指导目录》将每两年修订一次。

附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1901/20190102825402.shtml>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批准《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四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1-2018）；

三、《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2018）；

四、《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3-2018）。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kjs.mee.gov.cn/hjbhbz/）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04_688517_wap.s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3 号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19年1月10日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区块链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或者系统，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或者节点，以及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主体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本规定所称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全国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鼓励区块链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指导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督促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提供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应当具备对其发布、记录、存储、传播的即时和应急处置能力，技术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七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规定和平台公约。



第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对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区块链信息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类别、服务形式、应用领域、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平台网址等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三十个工作日前办理注销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完成备案的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信息实行定期查验，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应当进行整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后方可继续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依法依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对违法信息内容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等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并在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网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前应当暂停相关业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前应当暂停相关业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块链信息服务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本规定公布前从事区块链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http://www.cac.gov.cn/2019-01/10/c_1123971164.htm



天津市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式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式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政〔2009〕648 号）和《“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国科发创〔2017〕104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二条 推动联盟构建和发展，是整合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的迫切要求，是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快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引领高端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新链、产业链交织协同形成产业集群的现实需要。

第三条 联盟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产业共性技术和标准；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应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联合培养人才，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支撑我市人才队伍的壮大。

（一）支持合作研发关键技术。探索合作开发的新机制和新模式，促进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合作开发关键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成果的共享，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二）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人才和实验设备等资源优势，促进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为联盟内企业提供设计、检测、实验等服务。联盟应牵头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或行业提供展览、咨询、测试、设计、学术交流等方面高质量专业化服务。

（三）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鼓励对接北京市、河北省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助推区域内创新链和产业链分工协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资源流动共享，开展重大技术、产品的联合攻关。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互动，支持先进技术在创新主体间的转移和转化。联盟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工作，推动联盟内重要科技成果向行业转移、扩散，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五）提供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联盟功能的多元化，围绕管理理念、管理知识、新技术等，加强行业人才培养，为创新型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管理和创新思想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积极构建联盟，探索多种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第五条 推动联盟构建应有序开展。防止脱离产业发展及产业技术创新内在需求的“拉郎配”；防止不切实际的一哄而上；防止区域分割、封闭发展；防止缺乏联盟成员单位自主投入的形式主义；防止造成各种形式的垄断和对市场竞争的压制。

第二章 联盟的构建原则

第六条 推动联盟构建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联盟内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要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组建前一年内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遵循市场经济规则。要立足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以市场为驱动，通过平等协商，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对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实现合作与共赢。

（三）体现产业发展需求。要瞄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紧紧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突出面向企业服务。通过联盟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形成辐射效应，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内广大创新型企业。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要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发挥政府的协调引导作用，营造有利的政策和法治环境，推进对外合作交流，推动重点领域联盟的构建。

（六）遵循循序渐进原则。根据产业的不同特点和需求，逐步构建不同类型产业的联盟，形成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促进优势产业链的发展。

第七条 我市联盟构建遵循“组建—备案—发展”的工作程序，市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推动我市联盟的备案、建设和发展。

第三章 联盟的组建

第八条 联盟组建应结合国家战略目标，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符合《天津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以及国家产业、环保和能源政策等，属于我市



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由市科技局按照年度工作重点总体谋划布局，由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自发组建。

第九条 联盟组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要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高校、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相关中介机构等可根据联盟技术创新的需要作为成员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盟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

（三）要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为理事会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联盟执行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一般联盟理事长单位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特殊情形由联盟协议具体约定。

（四）要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对联盟经费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联盟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联盟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要建立利益保障机制。联盟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六）要建立开放发展机制。要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联盟要建立成果扩散机制，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第四章 联盟的备案

第十条 对于组建后运行良好、管理规范、作用突出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备案，市科技局受理相关材料后，按照工作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联盟备案为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备案的联盟，方可享受市科技局制定的有关支持联盟发展的政策，同时应自觉遵守本实施办法明确事项。

第十一条 联盟备案条件具体如下：

（一）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石化、现代冶金十大高端产业集群，瞄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各类创新主体共享资源、协同创新、共同转化的新机制，支持创新项目向产业聚集，支持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服务链深度融合，组建的联盟达到一定规模。

（二）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必须是天津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应在本行业处于骨干地位。

（三）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要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组成，且核心成员单位应以注册在天津的创新型企业为主。

（四）联盟应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项目实施、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十二条 联盟的备案包括“申请—审查—评审—公示”等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一）单位申请。市科技局每年在政务网上发布通知后，运行良好、管理规范、作用突出的联盟可自愿申请备案，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填写联盟备案申请书，经各区（功能区）



科技主管部门或所属局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

（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相关处室进行技术审查。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备案。市科技局相关处室根据专家意见，提出备案建议，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在市科技局政务网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备案的联盟名单。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新备案的联盟，按照开展有效的行业交流活动、解决共性技术问题、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具体工作，结合联盟发展阶段实际情况，以联盟活动补贴方式择优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补贴。对我市联盟新纳入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范围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联盟开展的有效行业交流活动，开展行业学术交流、解决共性技术问题、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补贴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天津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大力聚集科技创新资源，重点产业领域内已经建立联盟的，试行委托该联盟组织实施相关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支持联盟开展重大技术创新活动，结合产业技术创新链加强项目的系统集成。

（一）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协调成员单位，根据联盟协议确定的技术创新方向，按照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的定位和支持重点，凝练提出领域或行业内技术、产品开发需求的项目征集指南，组织成员单位申报。

（二）市科技局对联盟成员单位申报的重大专项与工程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项目立项程序，给予立项项目经费支持并负责项目管理。

（三）联盟组织实施的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按照《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 号）、《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联盟开展的任何活动要符合所在行业管理有关规定，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

第十六条 经市科技局备案的联盟，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市科技局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联盟补贴资金的，市科技局将责令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按原渠道退回已拨资金，并将联盟对外责任主体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处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联盟监管工作。已备案的联盟须将联盟重大事项报送市科技局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建立联盟的跟踪调研和评估机制。研究建立联盟的评估体系，及时了解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自联盟完成备案起，每三年对其进行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择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补贴，实现备案联盟的动态调整。总结联盟建设形成的好的机制和做法，充分发挥联盟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荐考核优秀的联盟建立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及领军培育企业牵头组建的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纳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zhengwugongkai/zcfg/kjgf/2018/201812/t20181227_141830.html

山东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8] 142 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中心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省科技厅制定了《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增强对创新型省份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创新支撑能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工程中心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工程中心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分为企业类和公益类两种类型。

（一）企业类省工程中心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创新能力强、研发条件完善的科技型企业建设，重点开展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究，打造产业技术创新资源的重要聚集地，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二）公益类省工程中心依托创新人才聚集、科研条件完善、开放创新程度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重点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和面向产业需求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为行业 and 产业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省工程中心，实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四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分级管理，绩效评估优秀的中心赋予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示范工程中心”）称号。省示范工程中心称号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第五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工程中心的管理部门，负责省工程中心的规划布局、宏观指导、认定评估、调整审批、资格取消等管理工作。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单位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和本部门省工程中心的申报推荐、协调指导、政策督导落实等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参与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依托单位是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省工程中心管理和咨询机构的组建、重大问题决策和人财物保障等。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创新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确定省工程中心布局规划，定期发布省工程中心年度建设计划，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开展申请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工程中心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创新规划，符合科技发展趋势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需求。



（二）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研究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其中，科研开发团队人员一般不少于 20 人。

（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中心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除依托软件企业、服务型企业等建设的省工程中心外，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

（四）有较强的科研投入能力，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人才凝聚力。

（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六）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工程中心建设，在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地、项目投入、政策落实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七）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托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依托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一般不低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或不低于 500 万元。

（八）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还应具备：近三年产学研合作项目或向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一般不少于 5 项或技术转让收入累计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八条 认定省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制定省工程中心三年建设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认定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省工程中心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拟认定省工程中心名单。必要时对省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四）拟认定省工程中心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对于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省工程中心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



第三章 运行

第九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工程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十条 省工程中心管理机构一般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专家委员会等组成。

（一）省工程中心主任应由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高水平科技人才担任；如中心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中心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心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二）省工程中心专家委员会由本行业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技术专家和产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为省工程中心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重点建设和创新任务、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提供咨询。专家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且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省工程中心应根据中心定位，面向本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和创新趋势，积极凝聚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为提升相关行业领域的创新能力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省工程中心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强化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合作；公益类省工程中心应着力强化研究的问题导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增强科技成果对外转移、扩散能力；企业类省工程中心应着力增强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实施能力，促进产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省工程中心应实行开放服务，积极承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等委托服务。中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体系。省工程中心应积极向社会公众开放，宣传行业创新进展，提升公众创新意识。

第十四条 省工程中心应重视科研诚信建设，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省工程中心更名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专家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复。省工程中心研究方向变更、中心主任更换、专家委员会换届等事项应由依托单位形成报告，经由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工程中心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建设发展情况总结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省工程中心的创新产出、成果转化、行业带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条件建设、开放共享等方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八条 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命名为省示范工程中心，纳入省基地专项择优给予支持。省示范工程中心称号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有效。

第十九条 省工程中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工程中心资格。

（一）中心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三）中心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省工程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视情况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

（一）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在省工程中心认定、绩效评估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不按时提报年度报告的；

（三）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或发生严重学术诚信问题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省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优秀的省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研究领域）。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通知》（鲁科计字〔2008〕65 号）和《山东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升级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科字〔2014〕109 号）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http://www.sdstc.gov.cn/page/subpage/detail.html?id=4ddc23a0843349a29e342cd230532850>

[项目申报]

山西省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培育和促进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8〕113 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开展 2019 年省级小微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在此次申报评审工作结束后，凡获得财政奖励的项目企业，将确定为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请各市高度重视，接文后认真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按照企业所在行政辖区由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不得越级上报。



二、项目申报数目：

项目申报数量不限，但各市、县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上报。

三、项目申报时间：

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项目正式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资料，上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一份，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四、项目申报的要求：

1、申报企业要求如实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申报资料中确实有虚假资料，即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2、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关企业认真申报，要对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必须对项目申报资料认真核实，凡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均要与原件核对，并对证明类、资质类、奖励类证明书、材料进行网上查询比对，核对其真实性。

3、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项目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复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对拟上报的项目要统一函询当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部门，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附件：

1、 2019 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docx

2、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docx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90108/6391.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